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查卷附資料，渠等個案，系爭項目皆為「一般門診診察費(00110C)」，申請理由皆略稱：「病人此次回診，並非血液透析所造成之併發症，且皆有接受完整病史詢問、理學檢查及藥物開立…」，分述如下： (一)○○○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0010A，屬透析醫師診察後可處理之情形」、「同日已給付診察費，不同意再給付診察費」，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Melena」，依系爭就醫日115年3月6日「透析記錄表」及同日病情分別記載：「透析時間：開始：11:40、結束：15:10…病情記載…recheck Hb on 3/11 ○○○」、「115-03-06…PHx：…ESRD under H/D…主治醫師○○○」，顯示系爭就醫日與血液透析日為同一日，由同一醫師診療，病情非突發、非不可預期之變化，屬血液透析醫師診察後可處理之範疇，自不足以支持另行申報系爭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必要性。 (二)○○○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0010A，屬透析醫師診察後可處理之情形」、「不同意補付診察費」，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Gastrointestinal hemorrhage, unspecified」，依系爭就醫日115年3月9日「透析記錄表」及同日病情分別記載：「透析時間：開始：07:07、結束：11:05…病情記載…check stool OB ○○○」、「2026/03/09…PH：…ESRD under H/D…主治醫師 ○○○」，顯示系爭就醫日與血液透析日為同一日，由同一醫師診療，病情非突發、非不可預期之變化，屬血液透析醫師診察後可處理之範疇，自不足以支持另行申報系爭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必要性。 (三)○○○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0010A，屬透析醫師診察後可處理之情形」、「同日已看診，不同意補付診察費」，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Melena」，依系爭就醫日115年3月24日「透析記錄表」及同日病情分別記載：「透析時間：開始：06:55、結束：10:25…病情記載…check stool OB ○○○」

		、「115-03-24…PHx：…ESRD under H/D…主治醫師 ○○○」，顯示系爭就醫日與血液透析日為同一日，由同一醫師診療，病情非突發、非不可預期之變化，屬血液透析醫師診察後可處理之範疇，自不足以支持另行申報系爭一般門診診察費之必要性。 二、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本件3案，申請理由雖皆略稱：「依據107年11月14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107年第4次會議記錄關於洗腎病患看一般門診決議…」云云，惟健保署業於105年10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050036445號函知全國各醫學會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再次重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之審查依據為該署公告週知且具一致性之法令規定，申請人所稱「會議紀錄」非屬保險人依法定程序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逾新臺幣150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